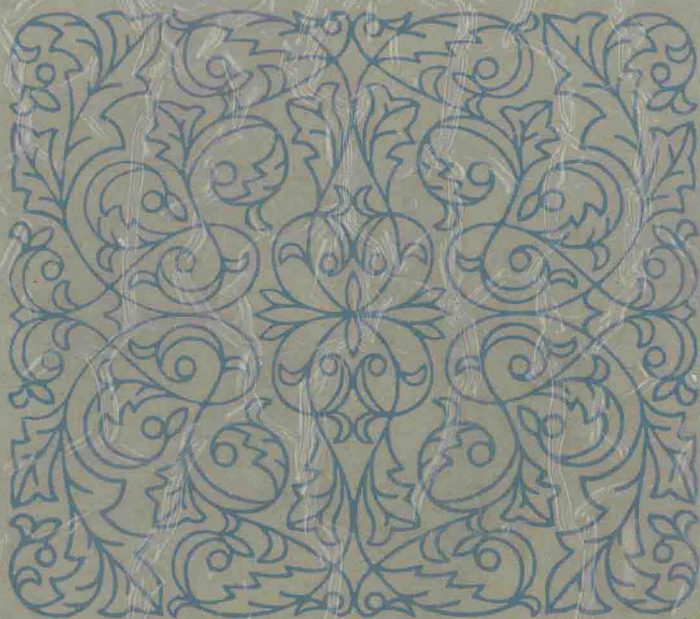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• 8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· 8 ·

哲學·宗教類

帝王春秋

天下泰平書

不徹底原理

易白沙著

劉仁航著

盧 信著

上海書店

易白沙著

帝王春秋

本書據中華書局版影印

易白沙傳

白沙子者姓易氏，名坤，長沙人也。以居白沙井，又慕白沙陳文恭爲人，故自署白沙子也。易氏故將家，而白沙子與兄培基獨好學，年十二，卽誦九經，資治通鑑上口。十六，主永綏師範學校。其後，教于安徽。年少貌端重，與學子言，無智愚皆盡情。諸老儒朱孔彰、鄧蓺孫、馬其昶、姚永樸、永概，皆重焉。顧嘗讀鄭思肖心史，更明季遺佚諸書，心好之。發意欲驅建康出之大幕，故與民黨尤暱。清宣統三年，武昌兵起，安徽巡撫朱家寶走，懷寧無主。白沙子集學生爲青年軍，以遮諸軍剽略。及孫毓筠稱都督，有巡防統領王瞎子者，起羣盜，慄慄過儕伍，白晝劫民財無算，又略士人女爲侍妾。白沙子上其事都督，欲因計事梟之。坐上及期，督府衛兵憚瞎子威，無適先發。白沙子遽麾青年軍擊之，斷右臂。瞎子起，左手持小銃前擊不中，衆共毆殺之。懷寧始安。及袁世凱得政，殺宋教仁。海上江南諸部皆起兵討袁氏。白沙子自懷寧反走長沙，起其師。事敗，亡走日本。數騰書斥世凱罪。世凱敗歸，復以文學教更湖南省立師範。天津南開、上海復旦諸校，皆不久卽解去。時北方羣帥已橫。

明年倪嗣冲叛，張勳以清溥儀盜位，護法軍起，南北相持幾四年。白沙子益感激，謂軍人不足翕大亂，欲更變人民視聽以定之。初好治諸子，尤慕墨家，貴任俠。至是侵尋向新學矣。箸帝王春秋，語尤奇。嘗過余齋中，余怪其神采有異，因曰：『解難當因其勢，如決水轉關然，徒感槩無益，且傷其生。子素慕陳文恭，宜以其術自將，欲爲奇伎，至楊敬仲王伯安止矣。夫淡泊以明志，寧靜以致遠，雖奇才不能越也。』長沙已平，余前宿留四十日，而白沙子方幽憂杜門，不得遇。明年白沙子走廣東，請北伐，不省。竟以夏正五月五日赴陳邨蹈海死，不得其尸。陳邨者，文恭故里也。古者有處亂世發憤爲宕辭者，或非湯武，薄周孔，有遺若莊周，儼隱若嵇康之倫，言倘湍激，皆內恕己外度世，發于不自已。如白沙子近之矣。及夫學不中程，識不當務，又惡禮法清議害己，與其震于域外之議，託爲僞言以自容闕，回遠其說以避其不能爲近謀者，此可以刼達官，爲幻于校舍，顧不可以欺恆民。是故田巴毀五帝，罪三王，賤五伯，一日服千人。魯連誚之曰：『先生之言有似梟鳴，出聲而人惡之。』今之自大學出者，皆是也。余不欲世之以此曹與白沙子連類而並頌之也。餘杭章炳麟造。

亡弟白沙事狀

亡弟白沙，名坤，字越邨。後慕陳白沙之爲人，更名白沙。以清光緒十二年生。配蔣寶仁，先卒。無出。民國十年端陽日，白沙憤國事艱危，于廣州陳邨蹈海死。年三十又六。遺書來長沙，培基流涕而紀其事狀曰：白沙幼多疾病，而性睿神清。六歲就外傳，誦論語、孟子，日數百言，無遺奪。年十二，治五經通鑑畢，師友交譽，尤得先大夫諱煥章、先母章太夫人懽。先君建節永綏，培基兄弟隨侍。直隸州同知懷寧吳君傳綺見白沙，奇其才，延主永綏師範學校。白沙年始十六，擁皋論學，諸老先生莫不傾歎。明年吳君爲忌者所中，投劾歸皖，復書速白沙主懷寧中學，繼爲師範學堂旅皖湖南中學校校長。白沙雖年少而貌宇嶷重，接導諸生以誠以信，身樹楷矚，諸生本欽其學，更樂其性情，無智賢不肖皆大愉服。皖中多耆宿，如朱孔彰、鄧藝孫、馬其昶、姚永樸、姚永概、方倫叔諸君，相與推重，引爲忘年交。早歲讀鄭思肖心史，及梨洲船山、亭林密之遺書，慨然種族之病，亟思擴滿，故多與民黨要人交。辛亥武昌起義，白沙聞之，三超而起，岌岌遊說皖中諸將領，應援武昌。故皖

事之起，僅次于湘。安徽巡撫朱家寶既遁，新軍與巡防營與客軍互相忌，時有競鬪，閭閻失守，官劫掠數見。白沙與韓耆白合組學生爲青年軍，安必廛里。時巡防營統領王瞎子者，一目眇，起自盜魁，漂悍過齊伍。白晝劫民財無算，又鹵士紳女爲妾。白沙以告都督孫公，孫公召王議事，欲因會席誅之。督府部屬怵王甚，莫敢先。白沙遽起，麾青年軍擊之。王覺欲走，而右肱已斷，忽以左手拔手槍擊白沙，不中。青年軍並攢王，王死。于是皖中父老齊額手曰：『甚感易軍監之活我也。』二年袁世凱使盜殺宋漁父于海上，且背臨時約法。東南大憤，羣起兵討袁。時柏公文蔚繼孫督皖，白沙與聞忽密返湘，說茶陵譚公共襄大計。機勢頓挫，寧皖贛諸軍相繼潰敗。袁檄倪嗣冲索白沙急，乃亡日本。與章行嚴爲甲寅雜誌，以學理論文彈袁氏。理真情摯，文彩斐然。天下始幡然于袁氏之惡，羣思棄之。袁氏亦懼，屢以重金購不爲動。帝制發生，蔡公滇南一呼，西南應起。袁氏遂一蹶不振。白沙雖奔馳南北，亦數數返長沙。長沙縣立師範學校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，聘膺文史講習。又爲天津南開大學，上海復旦大學教授，均未久卽辭去。八年遽自滬歸，神色慘激，不欲居城市，息影先人墓廬者幾一載。去年春，復出遊宛平者一，遊滬者再。稍事卽歸，意尤沈鬱。特于麓山僻處，黽黯獨居。親戚故舊不相見。今年春，中山先生兩書速赴粵，亦未遽應。及

聞北廷屢以統一之命誑中外，又以學潮甌僂及師儒。一日忽來見曰：『不可忍也。吾將爲大舉。』家人慮其涉險，羣尼其行。乃曰：『赴粵組新邨耳，不談政治。』卽以四月杪赴漢皋，留兩日，竟馳北京。短衣束棍，懷小銃，日徘徊新華門，顧景嗜嘯，不得趕。溯海而南，至廣州謁孫公。自陳欲組隊赴北方殺賊。胡君漢民、張君溥泉謂君宜文章報國，不必赴險。白沙乃于端陽日夜半，乘小輪赴陳村，貽箠與白帽于席，躍起投海。陳邨者明大儒陳白沙先生故里也。事聞當事震悼，十日搜海求尸不得。烏乎痛哉！白沙性本冲澹，甲辰乙己之間，兄弟共居山中，習農圃事，手足胼胝，晚共榻臥，西窗明月滿天，相與論士喪禮訛失，談倦始寐，其樂無既。白沙年二十卽治諸子學，諸子羣史及說文解字，均有紀述。最後爲帝王春秋，凡十二篇。白沙爲帝王春秋，激于袁氏帝制，滿西名號之夸存，乃舉四千年汚刼，披暴之習，覩縷發皇，思啟蒙惑。應時陳論，厥志維鈞。諸子中尤耽論墨翟之說，故其行詣近俠。數年前性情和易，與人無畦封，及屢更憂患，而世變益急，一易而爲礪盪之行。莊生之論墨也，曰：『其道大覈，使人憂悲。』白沙丁元二之數而學墨，此其所以自殘乎。而其子然一身，間關萬里，以圖一擊雪國人之憤，委肉餓虎之蹊而不恤，又何壯耶！而世以鮑焦爲無從頌而死者何哉。政府留其衣冠，建亭樹碑，葬于海濱，以勗來者。培基長白沙。

亡弟白沙事狀

數歲，習其行詣，故略紀其事狀。如此。民國十年九月朔，易培基述。

帝王春秋序

莊周曰：「侯之門，仁義存。」此言帝王宰制天下，不獨攘奪人民之子女玉帛，并聖智仁義之號，亦盜而取之；觀諸蚩尤、畔父、黃帝、涉江、堯、殺長子、舜、流母弟、父子兄弟至親操戈同室，所謂「一型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御於家邦」者，果何說乎？吾讀四千年史，乘見夫爲禍民生至深且久者，莫非聖祖仁宗而桀紂幽厲之流毒其時，促其禍顯優於仁政遠矣。昔陳同甫播揚王政，朱熹譏其「奔走道路，向鐵爐邊渣礪中撥取零金」，斯誠最確之喻。蓋帝王雖有善政，不過渣礪中零金而已。近世仁政之君，東則有日本，西則有德意志，降崇造孽，雖千百桀紂幽厲不如也。茲創爲是篇，舉吾國數千年殘賊百姓之元兇大惡，表而出之，探其病源，以示救民之道。云爾。其目錄次第如左：

人祭第一

殺殉第二

弱民第三

賄外第四

虛偽第五

奢靡第六

愚闇第七

嚴刑第八

獎奸第九

多妻第十

多夫第十一

悖逆第十二

中華民國十年五月易白沙叙

帝王春秋

人祭第一

請問：天下亂而立天子耶？

理而立天子耶？

立天子以父天下耶？

役天下以奉天子耶？

——後漢書，漢陰老父傳——

〔帝王世紀〕湯自伐桀後，大旱七年，殷吏卜曰：『當以人禱。』湯曰：『吾所爲請雨者民也。若必以人禱，吾請自當。』遂齋戒，剪髮斷爪，以己爲牲，禱於桑林之社。

按湯以己爲牲，不以人民爲牲，惟湯一人如此耳。觀卜官之言，其他帝王皆以人爲牲。

〔史記魯周公世家〕初成王少時，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沉之河，以祝於神曰：『王少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』以藏其冊於府。成王病乃瘳。

按周公剪爪以沉於河，亦湯自爲犧牲之意。爪所以代身也。

〔莊子人間世篇〕人之有瘳疾者，不可以適河。

司馬註：沉人於河，祭也。

帝王春秋

人祭第一

請問：天下亂而立天子耶？

理而立天子耶？

立天子以父天下耶？

殺天子以奉天子耶？

——後漢書，漢陰老父傳——

〔帝王世紀〕湯自伐桀後，大旱七年，殷吏卜曰：『當以人禱。』湯曰：『吾所爲請雨者民也。若必以人禱，吾請自當。』遂齋戒，剪髮斷爪，以己爲牲，禱於桑林之社。

按湯以己爲牲，不以人民爲牲，惟湯一人如此耳。觀卜官之言，其他帝王皆以人爲牲。

〔史記魯周公世家〕初成王少時，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沉之河，以祝於神曰：『王少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』以藏其冊於府。成王病乃瘳。

按周公剪爪以沉於河，亦湯自爲犧牲之意，爪所以代身也。

〔莊子人間世篇〕人之有疴疾者，不可以適河。

司馬註：沉人於河祭也。

〔史記諸侯年表〕秦靈公八年城塹河瀨，初以君主妻河。

索隱初以此年取他女爲君妻，主猶公公主也。妻河，謂嫁之河。

伯故魏俗，猶爲河伯，取婦蓋其遺俗。

按祭河必爲完全無病之人，而人君且以公主妻之。

〔史記褚先生補滑稽列傳〕魏文侯時，西門豹爲鄴令，會長老，問民之所疾苦。長老曰：「苦爲河伯娶婦，以故貧。」豹問其故，對曰：「鄴三老，廷掾常歲賦歛百姓，收取其錢，得數百萬，用其二十三十萬爲河伯娶婦，與祝巫共分其餘錢，持歸當其時，巫行視人家，女好者，云是當爲河伯婦，卽娉取，洗沐之，爲治新繒綺縠衣，閒居齋戒，爲治齋宮。河上張緹絳帷，女居其中，爲具酒牛飯食，行十餘日，共粉飾之，如嫁女，床蓆令女居其上，浮之河中，始浮行，數十里，乃沒。其人家有好女者，恐大巫祝爲河伯娶之，以故多持女遠逃亡，以故城中益空無人，又貧困，所從來久遠矣。」

按妻河，既田帝王提倡，故其典禮隆重，用錢至數百萬，三老廷掾奉爲憲法，因以分錢，鄴令不敢明斥其妄，人民亦不敢反抗，惟持女遠逃，必畏懼專制之威也。

〔後漢書宋均傳〕浚遼縣有唐后二山，民共祠之，衆巫遂取百姓男女，以爲公嫗，歲歲改易，既而不敢嫁娶，前後守令莫敢禁，均乃下書曰：「自今以後，爲山娶者，皆娶巫家，勿擾。」

良民。』於是遂絕。

太子注浚遼縣屬廬江郡故城在廬州懷縣南

〔應劭風俗通怪神類〕時太子宋均到官。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子。女均曰：『衆巫與神契合，知其旨，欲猝取小民，不相當。』於是勅條巫家男女，以備公。嫗巫叩頭服罪，乃殺之。是後遂絕。

按山神亦如河伯，公然娶妻；女子之外，用及男子。豈山精亦好男色乎？真愈演愈奇矣。

〔舊唐書太宗本紀〕十七年七月，京城訛言云：『上遣根根取人心肝，以祠天狗。』遞相驚悚，上遣使徧加宣諭，月餘乃止。

〔玄宗本紀〕天寶三載，京師訛言：官遣根根捕人肝，以祭天狗。人相恐，畿縣尤甚，發使安之。

按此種訛言前後相同，必帝王有此秘祠

〔玄宗本紀〕開元二十七年，改作明堂。訛言：官取小兒埋於明堂之下，以爲壓。勝村野兒童藏於山谷，都城騷然。上遣主客郎中王佶往東都及諸州宣諭。

右以人民爲犧牲。

〔左傳〕僖公十九年，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。

昭公五年，楚子執吳君之弟蹇由，將以釁鼓。

昭公十年，季平子伐莒，取郕獻俘，始用人於亳社。臧武仲在齊聞之，曰：「周公其不饗魯祭乎！」

昭公十一年，楚人滅蔡，用隱太子於岡山。申無宇曰：「不祥，五牲不相爲用；況用諸侯乎！」

〔史記秦本紀〕穆公虜晉君以歸，令於國齋宿：「吾將以晉君祀上帝。」

〔陳涉世家〕稱大楚爲壇而盟，祭以尉首……陳勝乃立爲王，號爲張楚。

〔漢書陳勝列傳〕袒右稱大楚，爲壇而盟，祭以尉首。尉，古注以所殺之酋也。

〔後漢書皇甫嵩傳〕張角詭言：「蒼天已死，黃天當立……」殺人以祀天。

〔晉書穆帝紀〕范文攻陷日南，害太守夏侯覽以尸祭天。七月，范文復陷日南，立范賁爲帝。

右以俘虜爲犧牲